

联 合 国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一 年

第一三二三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323).....	1
通过议程	1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7587).....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A. J. 戈德堡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法国、日本、约旦、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及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323)

1. 通过议程。
2.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87)。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87)

1. 主席：按照以前第一三二〇次会议的决定，经安理会同意，我邀请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M. 科麦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安理会现继续讨论议程上的问题。

3. 德博斯先生(荷兰)：仅仅两周以前，我们离开这个大厅时，大家对中东的局势都怀有不安及焦虑的心情。正如那时事实上我们已经预料到的那样，今天我们又聚集在这里，讨论那个地区爆发的一起新的更为严重的暴力行为了。在前次辩论的最后几天中，有一天我国代表团曾说：

“……我们听到……不祥的报告，说以色列谋求军事报复的压力正在日益增加。安理会中好几位发言人”——当时我特别提到约旦代表，我的朋友法拉大使——“曾对这种危险表示严重的关切，我国代表团对此也抱同感。”〔第一三一六次会议，第63段。〕

4. 上次辩论结束时，如能通过一个公平合理的决议，安理会绝大多数理事国，特别是各大国都能表示支持这一决议，那么，它原就可以对所有中东喜欢玩火的人们起到一种约束作用。然而，由于在安理会行使了一次否决权，这个对世界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终于没有作出任何决定，这对那些认为可以用武力来达到他们目标的人无异起了鼓舞作用。不幸上次辩论中，许多代表团，包括我自己的在内，对以色列会采取军事报复行动所表示的担忧，竟然实现了。因此安理会在四个月内就第三次召集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而这次会议则是应约旦代表的申请而召开的。

5.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日，以色列军队对约旦领土发动了进攻，约旦提出了指控。以色列代表没有否认这次事件，两天前〔第一三二〇次会议〕秘书长向我们作的初步报告也完全证实了这件事。因此就这方面来说，安理会面临的情况与今年七月以色列同样袭击一个邻国，并公开承认这一行动，

有些相仿。不同的只是情况更为恶劣一些。在八月一日讨论那种情况时，我国代表团在安理会上曾经说过：

“荷兰政府……不同意当事国任何一方所采取的或容许的任何违犯联合国宪章以及双方签订的总停战协定的规定的行动。”〔第一二九三次会议，第9段。〕

6. 我国代表团对以色列这个新的更猛烈的进攻深感遗憾。我们对它的前几次进攻也是抱这种态度，而且今后仍将抱这样的态度，因为我们深信，暴力的升级永远不会解决这一地区的问题。

7. 为了替它的军事干涉辩护，以色列政府指出，在它袭击前，有过一系列破坏活动，最大的一次就是在离以色列-约旦边界约两公里的地方，以色列的一辆军用车被地雷炸毁了，以致三名以色列人死亡，其他六人受伤。

8. 在我们最近的辩论中，我国代表团已充分明确地指出，我们认为这种暴力行为必须结束。不过，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我国代表团还曾强调指出，“报复决不应成为对挑衅的答复”。〔第一三〇八次会议，第53段。〕

9. 那次辩论期间，有几个代表团曾对以色列表示欢迎，因为它放弃了再度采取以军事报复来回答挑衅的做法，而是改为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根据同样的理由，今天我们愿意向约旦表示赞赏，因为它向安理会提出指控，而没有重行诉诸武力。任何一方如果企图私自进行惩罚，绝对不能不引起非议，因为暴力必然会引起更大的暴力。正因如此，过去长时期内在以色列领土上发生的暴力行为本身就是不可宽恕的，并且可能挑起进一步的暴行。但是即使那些破坏活动也决不能证明以色列那么起劲地又进行军事报复是对的。这次攻击出动了相当大的兵力，有坦克、装甲车和飞机的支援，结果至少造成二十人死亡，许多人受伤，许多家园遭到毁灭。这种军事报复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以色列、约旦之间的总停战协定规定的义务的，¹因此必须认为错误是在以色列一边。

¹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年，特别补编第1号。

10. 特别遗憾的是，这次进攻是针对一个国家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的，而这个国家本身又是遵守国际义务的，并且就它而论，它一向拒绝和反对恐怖集团的行为，因此它对这种行为是不担负责任的。

11. 由于这一切理由，我国代表团对采取此一行动和由此造成的生命损失表示遗憾。我们不得不敦促以色列严格履行宪章和总停战协定规定的义务，正如过去我们曾敦促双方在各自的边界或分界线的一边，防止暴力行为的重演一样。目前事态仍然充满危险，以色列最近的袭击尽管情况严重，但糟糕的是它决不就是达到了可能的敌对行动的顶点了。任何进一步的行动都会使中东爆发一场大规模的战争。

12. 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该地区各国政府，尽量采取克制和温和的态度。军事行动决不能解决目前的局势，也不可能带来和平。惟一有效的补救办法就是各方严格遵守宪章和总停战协定，履行它们自愿承担的义务。

13. 目前安理会主要应该考虑，怎样在未来防止这种军事行动和其他暴力行为的重演。

14. 可能达到这个目的的任何决议，我国代表团都乐于赞同。如果在边界某些地段，加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作用能有助于达到这个目的，我们相信，安理会会郑重考虑这种可能性。我国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昨天就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无论如何，安理会必须寻找途径，制止暴力行为在中东继续下去和升级。

15. 张先生(中国)：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政府对希布伦南面的约旦村庄进行了报复性袭击，我国代表团对此深表遗憾。

16. 当然，安理会开会讨论这类性质的事件，这不是头一次。有讽刺意味的是，两年前，也是在十一月十三日，叙利亚曾指控以色列飞机在特勒卡迪地区袭击它的领土。今年七月，叙利亚对以色列提出了相似的指控。在这两次事件中，我国代表团一方面对恐怖集团在以色列领土内干的暴力行动感到遗憾，另一方面强烈反对以色列当局采取的报复政策。无论当时和现在，我们都认为，这种片面使用武力，无论何时都

应该受到谴责，都应该视为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条文与精神的。

17. 最近这次报复性袭击，就其严重性和规模来说，都超过前两次。这是在重炮和飞机掩护下进行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它造成生命和财产的巨大损失。这次行动是违反宪章和以色列-约旦停战协定的。

18. 以色列代表在十一月十二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7584]中提到，地雷爆炸事件在以色列造成了生命和财产的损失。他谴责约旦政府未能阻止恐怖分子从约旦境内侵入以色列。可是从字里行间看来，他并非真正相信恐怖集团来自约旦。既然如此，以色列的进攻显然找错了对象，因为对方一直在谋求与联合国驻该地机构的合作，并努力遵照总停战协定承担自己的义务。因此，以色列的行动更加令人感到遗憾。

19. 目前，我认为安理会必须寻找方法，防止这类暴力行为的重演。这就要求采取适当的建设性行动，不仅使以色列-约旦边界得以恢复和平与安静，而且足以缓和整个中东地区的紧张局势。

20. **主席：**现在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

21. **科麦先生(以色列)：**本星期三上午，在安理会为处理目前的指控而举行的首次会议〔第一三二〇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指出，阿拉伯邻邦使以色列面临着严重的安全问题，而十一月十三日事件只是这个问题产生的后果。约旦代表那天下午〔第一三二一次会议〕答辩时，硬说我向安理会所作的解释是不相干的，而且是企图转移安理会对目前的指控的注意力。在他所说的不相干的项目中，在他所谓的捏造当中，他把停战协定、破坏活动和引起以色列行动的地雷伏击以及其他事情也都包括在内了。然后他就用全副精神去探讨这样的问题：安理会面临的真正争端是什么，与这争端有关的又是什么？这是一个正当的、合法的问题，我现在也要来谈谈这个问题。

22. 这次申诉中，有一件事是没有争论的，那就是某日某时以色列军队越过约旦边界，采取了行动。这是无可争辩的，因为我国政府自动将这事公诸于众。它这样做不是象人家讲的那样，是为了炫耀于世，而是因为我们是一个民主国家，政府有责任把为人民而采取的行动告诉人民。

23. 约旦代表实际上是要求安理会把这次行动放在真空中来观察，使它与先前的任何事件脱离关系，与以色列安全问题的来龙去脉割裂开来。当以色列政府要求让它的代表出席会议，以便向安理会陈述引起十一月十三日事件的前因后果时，他又坚持说，这些前因后果与议程上的指控毫不相干。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在法庭上它无疑不能自圆其说，何况在这个机构中，因为这个机构虽然不是法庭，却负有维护和平与安全责任，它必须考虑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影响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因素。

24. 无论怎样，到目前为止，曾在辩论中发过言的一些安理会代表，即使对以色列对那些挑衅所作出的反应不加宽容，但对于挑衅本身却也都愿视而不见。例如，卡拉登勋爵在代表联合王国发言时，谈到一个惨剧，他说这是“……以色列和某些阿拉伯邻国之间目前存在着的边界局势紧张和恶化的另一征兆。我们认为这一局势只有严格遵守总停战协定的义务才能恢复正常”。〔第一三二〇次会议，第78段。〕

25. 主席先生，你作为美国代表发言时，曾指出：“保证该地区的和平和稳定状态……必须是本安理会的职责。”〔同上，第88段。〕在后面一节中你进一步指出：

“……暴力引起暴力，在中东一定要反对暴力，不管其来自何方。我们的观点是：如果安理会忠于宪章和总停战协定，它就应当这样来对待向它提出的指控。除非把前前后后的全部情况都考虑在内，除非安理会要求总停战协定的全体签字国都遵守法律义务，以防止越境使用暴力，否则安理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就不能有效地对中东和平作出贡献。”〔同上，第99段。〕

26. 我们的同事法国大使指出，以色列政府的行动是由“虽然不具有那么大的严重性，但也不应予以低估的事件”引起的。〔第一三二一次会议，第4段。〕

27. 阿根廷代表谈到，该地区政治和军事方面的紧张状态正在日益发展，他敦促安理会“尽最大努力结束这一系列正在严重扰乱中东和平的事件”。〔第一三二二次会议，第2段。〕他继续指出：“……作为对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安理会〕不应只限于谴责……”而应该力图“……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建议，来确保这个地区得到和平。”〔同上，第6段。〕

28. 日本代表也说：“我们并不忽视在以色列这次军事行动以前所发生的那种恐怖事件……”，他深感遗憾，“正好两周前，安理会没有能采取有效行动缓和这个地区长期存在的紧张局势。我们认为，当时提出的做法本来是可以为后来解决问题提供良好基础的。”〔同上，第13、14段。〕

29. 新西兰代表认为以色列的行为是不能宽恕的，但同时提到“不断制造事件，包括越过以色列边界搞恐怖活动而造成生命损失，无疑会使以色列方面招致种种挫折”，还有“以色列代表在他开头的发言中所提到的那种战略上的为难情形”，〔同上，第19段。〕而对这一切，他都表示谅解。

30. 他指出，以色列领土上连续发生的破坏事件“不可避免地必然成为以色列和它的那些邻国（渗透者就是从这些地方来的）之间关系紧张的根源”〔同上，第21段〕。他认为，安理会“只要不是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那么它就不能认真地处理好目前紧张局势的直接原因”〔同上〕。

31. 今天下午荷兰代表也说，必须结束这些暴力行为，当事各方都必须尊重宪章和停战协定规定的义务，并且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军事袭击以及其他暴力行为。

32. 最后，中国代表刚发了言，也提到应该采取积极行动，防止暴力行为，缓和该地区的紧张状态。

33. 因此，在说明安理会各理事国不赞同以色列行动的同时，我也愿说明，大多数安理会理事国都考虑到了周围的各种情况，并没有打算把它们看作是毫不相干的。这个观点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是合乎逻辑的，也是必要的。我们希望它应在可能提出的任何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

34. 在这场讨论中，前次有一位发言人提出，以色列的行动超越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准则，因为按照国际法和宪章，只有进行合法自卫，或执行联合

国提出的集体措施时，才可以使用武力。他还提到各国间共处的必要准则。将一般的法律原则应用于特定情况，已变成一个复杂而困难的问题了。

35. 在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在当时宪章制订者的心中还记忆犹新，他们刚才摆脱那场烽火，而那是一场大规模的生死存亡的恶斗。当时他们也许还很少想到那种间接侵略和不宣而战的游击战争，这是在那时以后才在世界各地发生的，因此国际准则的精确公式对它们就显得格格不入。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民族自卫的原则是否就不能适用了呢？

36.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大会曾作过努力，要为此类非正式的战斗各方同样建立一套国际准则，我们大家也支持在不干涉各国内政，维护各国独立和主权方面定出明确界线的决议。安理会各理事国都知道，第二一三一（二十）号决议实施部分第2段中有这么几句话：

“……任何国家不得组织、帮助、教唆、资助、煽动或默许旨在以暴力推翻……另一个国家的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

这一禁令确实是符合一九四九年以色列与阿拉伯邻国间签订的停战协定条文的。当这些国际准则在涉及某一国家而遭到破坏时，该怎么办呢？是不是这个国家就无权反抗或自卫了呢？是不是它就应该束手待毙，听任它的边界被渗入，它的公民被来自邻国的人所杀害，而理由只是因为这种侵略不是以政府的名义，也不是通过它的正规部队进行的？

37. 新西兰代表在十月十八日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恰如其分地提出了这个问题。我要冒昧引用其中主要的一段：

“应该愈来愈清楚地看到，暗中策划破坏活动已成了当前的风气。这种趋势既不限于一个大陆或地区，也不限于一种权力斗争或意识形态的冲突。那些受到这种损害的国家，如果在这里得不到补偿，就势必尽它们所能来进行报复。不妨坦白地说，这种趋势助长了秘密活动，也就是进行了攻击，而却公开地加以否认。有些国家，它们的政府制度使它们不能轻易玩弄阴谋诡计，可是如果它们对自己不可避免的反应直言不讳，就会

遭到谴责。这种双重标准已经日益变得明显，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它恐怕不是灵验的处方，而倒是使国际间的礼尚往来实际上变成了拳头的往来，也即报复的往来。”²

38. 这个问题正是以色列-阿拉伯边界局势的关键。这在最近就这种局势进行的辩论中已得到反映，这种辩论在七月和八月，后来又在十月和十一月进行过，现在已是近几个月来的第三次了。时至今日，安理会确实应该抓紧这些真正的根本问题了。单单谴责以色列作出反应的行动，而对围绕这个行动并说明这个行动的造成紧张局势和不安全状态的一切因素置之不顾，这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39. 我国代表团在本星期三〔第一三二〇次会议〕的首次发言中，已要求把某些造成紧张局势的因素正式写入记录。这些因素包括否认以色列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公开进行军事部署反对以色列，以及组织和运用所谓解放部队及游击队。这种政策和行动存在一天，事情就一天不能解决，局势甚至还会进一步恶化。照我国代表团看来，目前这已成了安全理事会的紧急任务，它必须尽一切努力控制事态的发展。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看到全局，把它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除了其他方面，安理会必须坚决制止威胁和煽动，制止越境进行恐怖袭击，而不能老把眼睛盯在那些袭击所引起的反应上。

40. 最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坚决要求各有关政府严格履行停战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就停战的义务而论，我国代表团必须声明，它反对这里谈到的一个观点，即认为在这次争执中，控诉者约旦政府在遵守停战协定方面，在与联合国合作方面，其所作所为都是无可非议的。不幸事实并非如此。我也要谈谈这个问题，这不仅是为了纠正大家的看法，也因为它是使以色列-约旦边境产生纠纷的整个情况的一部分。

41. 让我们来看看，以色列和约旦的总停战协定第一条是怎么说的。在第2段中，它甚至不允许一方对另一方的人民或军队以侵略行动相威胁。该条第3段说，任何一方的安全权利，不用耽心遭受另一方

军队进攻的权利，应该得到充分尊重。第4段谈到，实现停火对消除武装冲突和恢复和平，是必不可少的的一步。

42. 在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控诉〔S/3883〕中，以色列代表指出了—个事实：约旦经常违犯停战协定第一条规定的基本原则。在安理会第七八八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更明确谈到，约旦不遵守“包含在协定第一条中的不侵略、不威胁和促进和平的基本原则”〔第七八八次会议，第17段〕。不仅约旦政府，所有在一九四九年与以色列签订停战协定的阿拉伯政府，都经常违犯第一条的那些基本原则，而这些原则却是整个停战结构的基础。

43. 根据第十二条，经过互相同意，停战协定的各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修改或废除其中的任何条文，唯独第一条和我即将谈到的第三条是例外，由此可见这些条文是何等重要。缔约各方，即使取得彼此同意，也不能解除那些义务。

44. 我们在安理会中常常听到关于要发挥停战机构作用的话。一九五五年，前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指出停战机构无法处理破坏停战协定基本义务的行为。在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哈马舍尔德先生写道：

“另一个缺点是，对处理停战协定一般条文所涉及的各种冲突，没有规定程序。例如，几条协定的第一条都规定有安全和不用耽心遭受进攻的权利。……这类事件，有关方面可能不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在现行停战体系的范围之内并没有规定这样的可能性。”〔S/3596，第65段。〕

45. 在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给安全理事会的另一份报告中，那是有关以色列的控诉的，当时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坦率地谈到这个组织，他说：

“……无法保证第一条的实施。混合停战委员会各主席普遍认为，该委员会无权解释和应用这一条文。”〔S/3913，第16段。〕

46. 这样，我们就遇到了一种奇怪的矛盾现象：停战协定条款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安全权、不用耽心遭

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全体会议，第一四四七次会议，第103段。

受进攻、免受威胁以及促进持久和平，可是停战机构却认为，那些条文超出了它的范围和它的权限。

47. 这里已有人反复指出，一切有关的阿拉伯政府，包括约旦政府在内，未能始终如一地尊重那些基本条文，而没有这些条文，停战体制就形同虚设。

48. 我提到的一九五七年以色列的控诉，在安理会上讨论过，它是专门针对约旦的。

49. 至于第三条，安理会是十分熟悉的，在以色列-叙利亚总停战协定³中有同它相似的条文。这两条是一样的。该条第2段禁止进行任何作战或敌对行动，其中包括以辅助性的或非正规的部队，攻击另一方管理的领土上的平民。第3段写道：

“本协定缔约国的一方，不得在其管理的领土上对另一方进行作战或敌对行动……。”

50. 每逢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越过约旦边境，进入以色列，这就自然违犯了停战协定第三条，约旦对此是要负责任的。

51. 我国政府从来没有认为，约旦政府对这些违犯协定的行为可以不负责任，哪怕我们不相信，这些袭击是它故意策划、教唆或鼓励的。约旦政府应该拿出事实来，证明它为制止这些愈来愈频繁、愈来愈危险的武力侵犯，采取了适当而有效的措施。然而约旦政府未能履行这方面的责任，制止它们的发生，因此就只拿第三条来衡量，也不能说约旦政府是清白的。这也适用于第四条，这一条禁止平民越境。事实上，混合停战委员会对约旦提出过多次谴责，因为它未能实行那些条文规定的义务。

52. 还有第八条，也是约旦经常违犯的。该条规定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制定“统一的计划和部署，以便处理任何一方可能提出的问题，其中务须包括原则上已取得协议的下列事项”。已取得协议的事项，在该条中包括：伯利恒和拉特伦-耶路撒冷公路以及其他交通要道的自由通行；恢复斯科普斯山上文化和人道机构的正常活动，允许自由出入该地；自由出入犹太教最重要的圣地，如旧城中的哭墙，以及开放橄榄山上的犹太墓地等。在所有这些方面，约旦尚未履行第

八条的规定。特别委员会也由于约旦拒绝与它合作，长期以来不能发挥作用。

53. 代理参谋长在一九五七年的报告中，引用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第八九（一九五〇）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希望，根据第八条成立的特别委员会能迅速获得进展，发挥自己的作用。七年之后，代理参谋长报告说，安全理事会的这个希望，没有获得实现。

54. 关于第十二条呢？很清楚，约旦违犯了停战协定第十二条，这确实是一大憾事。根据该条，任何一方“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会议……以便检查”该协定的条文及其执行情况，而参加这样的会议是“缔约双方务必履行的义务”。一九五三年，以色列政府曾正式请求召开这样的会议，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第一〇一（一九五三）号决议中，要求参谋长就遵守总停战协定的问题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在实现以色列政府的请求，根据第十二条召开会议后所达成的任何协议”。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因为没有举行任何会议。没有举行会议，是因为约旦政府拒绝参加会议，虽然根据停战协定，参加这样的会议是义不容辞的。这样的会议在过去和将来应该都是很有价值的，它使我们可以借助于过去的经验来修订和加强停战协定。事实上，原协定中列入这一段，并规定任何一方提出请求，另一方必须参加会议，其全部目的也就在这里。

55. 毫无疑问，约旦代表会提出意见说，我国代表团提到停战协定的这些不同方面，提到约旦不履行那些规定，目的只是为了搞乱安理会现在要讨论的问题。事实并非如此。那些规定是安理会所讨论的问题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果把问题放在它应有的相互联系中，放在适当的地位上来观察的话。

56. 我要保留我国代表团再次参加辩论的权利。在必要的时候，也要保留发表意见的权利，因为在秘书长的报告提出后，那可能是需要进行的。

57. **主席：**约旦代表要求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58. **法拉先生（约旦）：**我非常注意地听取了科麦先生方才的发言。我可以确切地把他的发言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关系到目前讨论中的问题；第二部分却

³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年，特别补编第2号。

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正如我以前说过的，这第二部分不在我们目前审议的范围之内。主席先生，你是个明眼人，我本可以要求你阻止科麦先生讨论不相干的问题，但我故意让科麦先生发表他的长篇大论，让他爱谈什么就谈什么，因为如果这也能暴露什么的话，那只是暴露了他转移视线的手法。

59. 安理会所面临的问题，清清楚楚是侵略行为。大家盼望安理会决定的——我也希望它能作出决定——是这种侵略行为与约旦政府做出的任何其他行为之间，是不是存在任何联系。到目前为止，在所有已发言的代表中——我希望下次会议上也是这样——我没有听到一个人说过，约旦政府做过任何事情，是可以与科麦先生的政府所犯的罪行联系起来的。既然如此，安理会面临的问题只有一个：一种有计划、有目的、毫不在乎的罪行，而约旦政府方面却没有作过任何挑衅。

60. 我可以回答科麦先生提出的任何一件事。但这些问题都不是新问题。上个月，科麦先生在安理会上提出过这些问题。上个星期，科麦先生又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提出过这些问题。昨天科麦先生又在安理会上提出了这些问题。但是，不管科麦先生怎样引诱，我没有闲情与他讨论这些不相干的事，这种与以色列所犯罪行无关的事，因为只有这件罪行才是约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的主题。凡不是安理会所要讨论的问题，我一概拒绝答复。我昨天已这样说过，今天我再重说一遍。

61. 但是，对于与控诉有关的第一部分，我打算做一个清楚的说明，揭露全部事实，澄清一切歪曲，不论这些是他归罪于秘书处的或约旦的，也不论这些是他创造的，而且在混合停战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记录里都找不到丝毫根据的。在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的会议上，主席先生，我希望你能容许我有足够的时间来说明这一切问题。

62. 有一件事很重要，安理会必须郑重考虑。我不断听到提起地雷爆炸事件，据说这次以色列所犯的罪行就是由此引起的。结果，有一旅人越过边境，消灭一个村庄，使一千人流离失所，使一百二十五个家庭遭到毁灭，炸毁了我们的寺院即清真寺的一部分，并且杀死了无辜的平民。这是一次战争行动，而科麦

先生却称它为防御性质的局部行动。在以色列使用了各种进攻性武器之后，科麦先生却来到这儿，声称这是一种自卫行动。

63. 我愿意提出一件事，主席先生，我相信这件事你是很熟悉的。我指的是朝鲜。我希望安理会能想起新近发生的一些情况，那是与美国有关的。美国是强国，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它在朝鲜有一部分军队，和联合国的部队在一起。前几天，发生了一件事，事实如何，我不太清楚，但我知道有六个美国兵被杀死了。美国有没有从南朝鲜派出部队，越过三八线去烧杀破坏呢？美国有没有在所谓回击、所谓报复、所谓对挑衅进行回答的名义下，派喷气式飞机去轰炸北方呢？这是一个恰当的例子。美国没有自己擅自执行惩罚。如果发生什么犯法行为，那么制止这种犯法行为的地点是在安全理事会。

64. 科麦先生不能擅自处罚，然后又说因为发生了地雷爆炸事件，所以他的国家才发动战争，而我们安全理事会必须去讨论与巴勒斯坦有关的一切问题，从而把罪行掩盖起来。我相信，安全理事会完全了解自己的责任，也完全了解它要处理的是什么问题。

65. 我还听到科麦先生引用了美国代表的话：“暴力引起暴力。”这句话是美国在星期日发表的声明中讲的；两天前，在第一三二〇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又讲了这句话。我们谴责暴力，我们不赞成暴力。但如果我们要讨论暴力，我们就应该看看它是来自何方。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就这次发生的战争行为作出决定，理由就是所谓暴力（约旦与这暴力是毫不相干的）引起暴力，所以就不能作出决议，不能进行谴责，不能应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那么这无异是鼓励侵略，无异是说报复应该引起报复。如果暴力（但谁也没有证明约旦行使过这种暴力）引起暴力（而我们已证明以色列行使了这种暴力）的理论得以成立，如果我们不能援引第七章规定的制裁作出适当的决定，那么我对“暴力引起暴力”的解释只能是报复引起报复。那将造成很坏的和非常不幸的后果。我相信，安理会不希望出现那种情况。

66. 这些就是我想提出的几点看法。我保留星期一再度发言的权利，以便答复其他问题。

67. **主席：**现在要求发言的人都已经讲过话了。

安理会各理事国要求暂时休会，以便腾出时间作进一步的磋商，对目前的紧急议题考虑一个适当的处理意见。有人提出，这些磋商将占用整个周末时间。同时，秘书长将向安理会提出一份书面报告，我得到通知，说

报告明天可以送到。安理会下次会议定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举行。

下午四时三十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